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原易字第37號

110年度原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清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
被 告 駱世昌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034、3850、3394、2836、3355號），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：

(一)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(二)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臺灣藍寶石吊墜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墜壹塊、珠鍊伍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四)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動電話柒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

01 壹月。

02 駱世昌共同犯媒介贓物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
03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4 事 實

05 一、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於：

06 （一）民國109年11月16日21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7 0號前，見彭春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鑰匙未
08 拔取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供己作為代步之用。

09 （二）109年12月24日12時許，在新竹市○○路000號大遠百貨公
10 司3樓之Istone石頭記專櫃，假借向店員維修鈦晶手鍊之
11 際，趁店員范如媚疏於注意，徒手竊取范如媚管領持有之
12 臺灣藍寶石吊墜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66萬元），得
13 手後藏放身上離開。嗣范如媚發現上開吊墜遭竊，調閱監
14 視器畫面，始知悉上情。

15 （三）109年12月18日8時30分許，在乙○○所經營位於新竹市○
16 區○○路000巷00號元盛銀樓內，向乙○○佯稱：「欲買
17 金飾」等語，趁乙○○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玉墜一塊
18 及珠鍊五條（價值共計12,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19 （四）於109年12月21日20時43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20 B3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巨城分公司愛買店（下稱巨
21 城愛買）店內，趁店員甲○○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巨
22 城愛買展示櫃內之行動電話7支（價值共計49,430元），
23 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調閱現場監視器，循線始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駱世昌及林彤芸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明知丙○○於110年1月
25 中旬，在臺北市某處所交付之上開臺灣藍寶石吊墜1個，係
26 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共同基於媒介贓物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駱
27 世昌收受丙○○所交付之臺灣藍寶石吊墜1個後，由駱世昌
28 轉交給林彤芸，再由林彤芸對外界友人兜售臺灣藍寶石吊墜
29 1個，駱世昌並與林彤芸約定，若以超過30萬元以上之價格
30 出售上開臺灣藍寶石吊墜，則收益均歸林彤芸所有。

31 三、案經范如媚、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

01 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被告丙○○、駱世昌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
04 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
05 件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
06 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之規定，
07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08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
09 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白承認（偵字3850卷一第14-20、25-2
10 8、33-34、38-40頁、偵字2836卷第4-5、53頁、偵字3355卷
11 第5-8頁），核與證人周仲仁、彭春花、范如媚、乙○○、
12 甲○○之證述相符（見偵字3850卷一第58-60、73、71-72頁
13 、偵字2836卷第6-7頁、偵字3355卷第9-10頁），並有百貨
14 公司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照片、藍寶石吊墜照片、
15 機車照片、員警職務報告、丙○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
16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0年2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
17 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圓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帳
18 單、巨城愛買店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、110年2月1日員
19 警偵查報告、元盛銀樓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等件在卷可
20 佐（偵字3850卷一第137-140、145-159、141-144、89-91、
21 4-9、163-173、77-79、82-84、81、86、129頁、偵字3355
22 卷第25-31頁、偵字2836卷第3、19-20頁）），足見被告2人
23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綜上，本件事證
24 明確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25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6 （一）核被告丙○○就事實欄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
27 項之竊盜罪；被告駱世昌就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
28 9 條第1 項媒介贓物罪，被告駱世昌於媒介贓物前之收受
29 贓物之舉，乃媒介贓物之前階段行為，為其後媒介贓物之
30 後階段行為所吸收，應不另論罪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
31 構成犯刑法第349條第1 項之收受贓物罪，容有誤會，附

01 此敘明。

02 (二) 被告丙○○所犯4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
03 應予分論併罰。

04 (三) 被告駱世昌與共犯林彤芸就上開媒介贓物之犯行，具犯意
05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
06 (四) 被告丙○○前因搶奪、竊盜、施用毒品等案件，分別經法
07 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042號
08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，於109年8月11日縮刑
09 期滿執行完畢；被告駱世昌前因竊盜及施用毒品等案件，
10 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
11 107年度聲字第14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
12 定，於109年2月1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其等之臺
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丙○
14 ○、駱世昌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
1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本院參照司法院大
16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被告2人構成累犯之前案
17 均包括竊盜罪，竟又再犯本件同一罪質之犯行，顯見對刑
18 罰反應力薄弱，並斟酌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原則、第2
19 3條比例原則後，認被告2人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
20 定加重其刑，始符合罪刑相當。

21 (五) 爰審酌被告2人均素行不佳，被告丙○○不思循正途謀取
22 所需，僅為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，任意侵
23 犯他人財產法益，又被告駱世昌明知丙○○交付之臺灣藍
24 寶石吊墜為贓物，竟仍媒介之，助長贓物之流通，不僅增
25 加被害人覓回失物之困難，更有礙贓物之追索，所為均應
26 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認犯行，暨被告丙○○
27 自述高中畢業、未婚無子、目前從事土木工作、月收入約
28 4萬元、須扶養母親；被告駱世昌自述國中畢業、未婚、
29 目前從事園藝、月收入約3、4萬元、須扶養女友及女友之
30 未成年子女1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31 及就被告丙○○所受得易科、不得易科刑部分，分別定其

應執行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丙○○就事實欄一（二）至（四）部分竊得之臺灣藍寶石吊墜1個、玉墜1塊、珠鍊5條、行動電話7支，均屬被告丙○○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應予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被告丙○○如事實欄一（一）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雖屬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彭春花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（見偵字3850卷第8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旭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苗澂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刑法第349條第1項
- 03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- 04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